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有關潛在合作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香港魯銀就潛在合作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香港魯銀尚未就潛在合作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倘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潛在合作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潛在合作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香港魯銀就潛在合作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香港魯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訂約方**」)

鄧國宏先生，執行董事，為廣州魯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香港魯銀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魯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指涉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尋求就中國範圍內之以下領域互相之間進行潛在合作：

- (1) 互聯網及金融服務；
- (2) 文化媒體及文化旅遊項目；及
- (3) 新能源環保項目

(統稱「**潛在合作事項**」)。

訂約方亦同意(i)設立溝通渠道以確保順利合作；及(ii)就潛在合作事項開始研究及協調工作。

正式協議

倘潛在合作事項得以落實，訂約方同意盡最大努力協商及訂立單獨書面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自其簽署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有效期**」)並於有效期後失效。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保密性責任將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後三年內有效。

有關香港魯銀之資料

香港魯銀

香港魯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魯銀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服務。

進行潛在合作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諒解備忘錄將(i)擴大及分化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ii)有助於整合本公司業務(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整合業務團隊、合併業務資源及在選定行業建立具有影響力之地位)；及(iii)實現本公司之業務價值及最大化股東權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成本及開支等條款外，其並不構成就潛在合作事項作出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董事局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香港魯銀尚未就潛在合作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合作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潛在合作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潛在合作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魯銀」	指	香港魯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香港魯銀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列載各方就潛在合作事項之初步共識；
「潛在合作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的潛在合作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指涉事項」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季建國先生、鄧國宏先生及王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趙善能先生及高宏先生。